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26环责改字〔2023〕44号

滑县骨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64174919841

地址：安阳市滑县半坡店乡黄塔新兴大街中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明新仕

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8月21日，污水外排口总磷因子排放浓度日均值为0.445mg/L，超过《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规定的总磷0.4mg/L浓度限值 。

以上事实，有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证据;重点污染源超标快报复印件;在线数据日统计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第三方关于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正常的情况说明;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验收报告复印件;污水站运行记录复印件;会议签到表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5日